

股票代碼：6108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84巷6號
電 話：(02)2683-262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52
(十四)部門資訊	52~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曹 月 霞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競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競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競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競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競國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競國集團為上市公司，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此外，收入金額重大，其認列及風險報酬移轉時點之判斷及部分銷貨交易依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退貨或獎勵金予客戶，對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包含抽核樣本數核對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條件、收付款等。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有關折讓、退貨或獎勵金之估計，則取得經管理階層覆核後之計算文件，並抽核銷售合約之相關條款以驗證其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競國集團持有不動產及大量生產設備，如發生營運不佳或其他原未預期之狀況而導致獲利不如預期時，資產帳面價值可能有高估之疑慮，因此資產可能存有減損之重大風險。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營運之發展，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折現率及現金流量折現值，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外部專家之客觀性及專業能力。
- 委請內部專家就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現金流量折現值等假設進行評估。
- 評估帳列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三、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競國集團因併購交易而產生之商譽金額計74,035元。因商譽的減損評估涉及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值的評估等假設，而該等假設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外部專家之客觀性及專業能力。
- 委請內部專家就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現金流量折現值等假設進行評估。
- 評估帳列商譽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競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競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競國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競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競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競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競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馬利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41,299	22	1,142,487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七)、七、八及九)	\$ 2,416,812	23	1,902,10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788	-	14,80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249,905	2	199,87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2,059	1	21,18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48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2,805,755	26	2,593,555	26	2150 應付票據	163,044	2	193,43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	81,066	1	536,835	5	2170 應付帳款	891,087	8	890,850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08	-	2,959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591,960	6	530,721	6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58,042	8	688,255	7	2213 應付設備款	89,958	1	288,57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641,268	6	510,75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821	-	38,72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03,611	1	73,228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八及九)	370,277	3	309,120	3
流動資產合計	6,906,396	65	5,584,070	5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707	1	97,444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4,894,060	46	4,450,840	4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351	-	17,351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3,461,772	33	4,075,438	4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八及九)	1,525,168	14	1,515,617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82,053	1	92,83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68,097	3	378,83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8,115	-	22,21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五))	14,784	-	19,99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6,874	1	120,53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一))	57,110	1	60,93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870	-	55,43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65,159	18	1,975,378	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42,035	35	4,383,811	44	負債總計	6,859,219	64	6,426,218	65
資產總計	10,648,431	100	9,967,881	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31XX 普通股股本	1,598,993	15	1,598,993	16
					3110 資本公積	418,929	4	418,929	4
					3200 保留盈餘：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421,634	4	419,688	4
					3310 未分配盈餘	1,281,410	12	776,492	8
					3350 保留盈餘小計	1,703,044	16	1,196,180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246	1	327,561	3
					3XXX 權益總計	3,789,212	36	3,541,663	35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48,431	100	\$ 9,967,881	100

1XXX 資產總計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8,583,787	100	7,814,716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十一)及十二)	7,141,811	83	6,888,341	88
5950	營業毛利	1,441,976	17	926,375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4,712	4	330,901	4
6200	管理費用	509,973	6	394,817	5
	營業費用合計	824,685	10	725,718	9
	營業淨利	617,291	7	200,65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七)及十)：				
7010	其他收入	83,489	1	149,20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429	1	(223,649)	(3)
7050	財務成本	(88,965)	(1)	(80,85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953	1	(155,302)	(2)
7900	稅前淨利	678,244	8	45,35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73,238	3	25,894	1
	本期淨利	505,006	5	19,4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38	-	(4,208)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0)	-	71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58	-	(3,4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2,428)	(4)	(11,4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113	1	1,9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9,315)	(3)	(9,53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7,457)	(3)	(13,0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7,549	2	6,435	-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6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2		0.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 1,598,993	418,929	386,630	969,471		1,356,101	337,094	3,711,117
-	-	33,058	(33,058)		-	-	-
-	-	-	(175,889)		(175,889)	-	(175,889)
-	-	-	19,461		19,461	-	19,461
-	-	-	(3,493)		(3,493)	(9,533)	(13,026)
-	-	-	15,968		15,968	(9,533)	6,435
1,598,993	418,929	419,688	776,492		1,196,180	327,561	3,541,663
-	-	1,946	(1,946)		-	-	-
-	-	-	505,006		505,006	-	505,006
-	-	-	1,858		1,858	(259,315)	(257,457)
-	-	-	506,864		506,864	(259,315)	247,549
\$ 1,598,993	418,929	421,634	1,281,410		1,703,044	68,246	3,789,212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曹月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8,244	45,3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8,176	585,658
攤銷費用	9,268	8,213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9,887)	14,979
利息費用	88,965	80,854
利息收入	(20,668)	(70,727)
股利收入	(1,909)	(3,5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648	22,504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0,593	637,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018	(4,032)
應收票據	(40,871)	13,273
應收帳款	(203,052)	350,735
其他應收款	435,121	203,746
存貨	(169,787)	(24,341)
其他流動資產	(30,045)	7,9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81)	547,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489	(9,899)
應付票據	(30,386)	9,946
應付帳款	237	(117,916)
其他應付款	60,251	(80,607)
其他流動負債	(9,737)	23,8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66)	(1,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288	(176,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507	371,244
調整項目合計	724,100	1,009,1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2,344	1,054,541
收取之利息	40,447	74,392
支付之利息	(87,977)	(81,976)
支付之所得稅	(138,235)	(61,4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6,579	985,5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21,113)	(697,09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6,267	13,032
取得無形資產	-	(8,40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1,753)	207,1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726	(112,362)
收取之股利	1,909	3,5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9,964)	(594,1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596,190	12,171,268
短期借款減少	(11,081,478)	(12,398,25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50,029	2,700,09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00,000)	(2,800,000)
償還公司債	-	(2,500)
舉借長期借款	641,868	1,013,338
償還長期借款	(557,020)	(1,190,98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0)	(744)
發放現金股利	-	(175,8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9,569	(683,6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7,372)	35,8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8,812	(256,3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2,487	1,398,8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1,299	1,142,487

董事長：曹月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進財

~8~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84巷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線路板印刷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多層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及軟性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前述將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但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之理事會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U-Peak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	競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	益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U-Peak Ltd.	力先有限公司	線路板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td.	線路板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	Prosper Plus Limited	一般貿易業務	100.00 %	100.00 %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APCB Invest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	New Day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	APCB Capit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競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PCB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業務	50.00 %	50.00 %
益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PCB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業務	50.00 %	50.00 %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APCB Investment Co., Ltd.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多層線路板及新型電子之器件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	100.00 %	100.00 %
APCB Capital Limited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設計、開發、生產經營多層線路板及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00 %	100.00 %
New Day Limited	昆山鎬鐸電子有限公司	線路板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及十二月透過子公司競國國際有限公司增加對APCB Capital Limited之投資額以對孫公司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進行投資，投資金額分別為205,305千元及162,534千元。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費用。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時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8至25年
(2)機器設備	2至17年
(3)運輸設備	3至5年
(4)辦公設備	2至8年
(5)租賃改良	2至10年
(6)其他設備	2至2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期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及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六)。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

2.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軟 體	2~10年
(2)其他無形資產	7年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來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規定，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於財務報表之表達列為遞延收入。相關資產於續後攤銷時，遞延收入應依其性質轉列為其他收入或相關費用之減少。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營運之發展，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折現率及現金流量折現值，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五)之說明。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針對商譽進行減損測試。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預測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內部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參數，與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六)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	\$ 537	568
活期存款	2,340,161	1,140,863
支票存款	601	1,056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341,299</u>	<u>1,142,487</u>

銀行定期存款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者，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如下：

	105.12.31	104.12.31
結構型存款	<u>\$ 630,217</u>	<u>480,41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市公司股票	\$ 5,660	9,040
國內開放型基金	4,128	5,766
小計	9,788	14,806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17,351	17,351
合 計	<u>\$ 27,139</u>	<u>32,157</u>
流 動	\$ 9,788	14,806
非 流 動	17,351	17,351
合 計	<u>\$ 27,139</u>	<u>32,157</u>
金融負債－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期外匯合約	<u>\$ 6,489</u>	<u>-</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5.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u>\$ 27,000</u>	美金	106.1.17~106.3.3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部位。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62,059	21,188
應收帳款	2,833,598	2,630,947
其他應收款	82,672	558,239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7,843)	(37,392)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1,606)	(21,404)
	<u>\$ 2,948,880</u>	<u>3,151,578</u>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具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合約，銀行對轉讓之應收款預支八成，合併公司因保留該應收帳款之所有風險，故將所取得之預支款認列為銀行信用貸款。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帳款承購資訊明細如下：

105.12.31				
	已移轉應收	額 度	已預支餘額	已預支金額之 利率區間%
永豐銀行	\$ 246,790	161,250	161,250	2.45
農業銀行	159,744	76,110	76,110	1.12
	<u>\$ 406,534</u>	<u>237,360</u>	<u>237,360</u>	
104.12.31				
	已移轉應收	額 度	已預支餘額	已預支金額之 利率區間%
永豐銀行	\$ 234,544	164,125	164,125	2.25
建設銀行	150,817	77,467	77,467	1.12
	<u>\$ 385,361</u>	<u>241,592</u>	<u>241,592</u>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提供作為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1~90天	\$ 105,766	81,529
逾期91~120天	3,549	2,298
逾期121~150天	597	1,260
逾期151~180天	153	3,119
	<u>\$ 110,065</u>	<u>88,206</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404	37,392	58,796
認列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	1,192	1,192
減損損失迴轉	(739)	(10,340)	(11,07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9,136)	-	(19,136)
匯率影響數	76	(400)	(32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5</u>	<u>27,844</u>	<u>29,449</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758	26,205	48,963
認列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2,394	28,420	30,814
減損損失迴轉	-	(15,835)	(15,83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544)	(100)	(2,644)
匯率影響數	(1,204)	(1,298)	(2,50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04</u>	<u>37,392</u>	<u>58,796</u>

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180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 112,774	70,984
物 料	179,316	150,386
在 製 品	274,655	214,554
製 成 品	291,297	252,331
	<u>\$ 858,042</u>	<u>688,255</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除因認列銷貨成本及費用而調整營業成本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 (8,910)	11,097
存貨盤損	125	6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益	(312,037)	(340,191)
	<u>\$ (320,822)</u>	<u>(329,034)</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5,142	1,186,802	6,014,565	42,265	233,625	26,250	505,843	128,717	8,373,209
增 添	-	26,396	17,527	2,326	6,585	-	8,620	161,045	222,499
處 分	-	(4)	(115,882)	(360)	(23,438)	(26,250)	(2,470)	-	(168,404)
重 分 類	-	11,366	224,341	-	-	-	3,607	(261,403)	(22,0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1)	(49,805)	(279,833)	(824)	(15,317)	-	(33,780)	15,274	(365,27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151</u>	<u>1,174,755</u>	<u>5,860,718</u>	<u>43,407</u>	<u>201,455</u>	<u>-</u>	<u>481,820</u>	<u>43,633</u>	<u>8,039,93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0,549	1,193,928	5,929,216	38,285	228,949	26,250	464,432	258,753	8,380,362
增 添	-	28,196	17,385	8,255	13,557	-	23,651	704,381	795,425
處 分	-	(4,175)	(459,418)	(3,281)	(2,625)	-	(7,127)	(246,216)	(722,842)
重 分 類	-	7,968	643,259	-	(1,543)	-	34,682	(585,834)	98,5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07)	(39,115)	(115,877)	(994)	(4,713)	-	(9,795)	(2,367)	(178,26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142</u>	<u>1,186,802</u>	<u>6,014,565</u>	<u>42,265</u>	<u>233,625</u>	<u>26,250</u>	<u>505,843</u>	<u>128,717</u>	<u>8,373,20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96,269	3,070,577	24,685	186,553	26,250	393,437	-	4,297,771
本年度折舊	-	73,736	483,118	5,091	11,740	-	28,373	-	602,058
處 分	-	-	(65,920)	(360)	(21,056)	(26,250)	(1,903)	-	(115,4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669)	(137,590)	(538)	(12,767)	-	(27,609)	-	(206,1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2,336</u>	<u>3,350,185</u>	<u>28,878</u>	<u>164,470</u>	<u>-</u>	<u>392,298</u>	<u>-</u>	<u>4,578,16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39,256	2,807,750	22,418	180,601	25,558	375,954	-	3,951,537
本年度折舊	-	73,656	466,512	5,658	12,782	692	26,358	-	585,658
處 分	-	-	(188,003)	(2,929)	(2,308)	-	(2,070)	-	(195,310)
重 分 類	-	-	-	-	(763)	-	(121)	-	(8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643)	(15,682)	(462)	(3,759)	-	(6,684)	-	(43,2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96,269</u>	<u>3,070,577</u>	<u>24,685</u>	<u>186,553</u>	<u>26,250</u>	<u>393,437</u>	<u>-</u>	<u>4,297,771</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151</u>	<u>532,419</u>	<u>2,510,533</u>	<u>14,529</u>	<u>36,985</u>	<u>-</u>	<u>89,522</u>	<u>43,633</u>	<u>3,461,77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142</u>	<u>590,533</u>	<u>2,943,988</u>	<u>17,580</u>	<u>47,072</u>	<u>-</u>	<u>112,406</u>	<u>128,717</u>	<u>4,075,43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u>\$ 240,549</u>	<u>654,672</u>	<u>3,121,466</u>	<u>15,867</u>	<u>48,348</u>	<u>692</u>	<u>88,478</u>	<u>258,753</u>	<u>4,428,825</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減損測試

(1) 合併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透過持續使用該單位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決定，除另有說明外，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決定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似，該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下列關鍵假設為基礎。

A. 現金流量之預估數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五年期營業計畫為基礎。

B. 合併公司依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估算稅前折現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20%及13.70%。

(2)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檢視泰國現金產生單位之營運狀況及未來可能變化方向，並進行減損評估，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分別為1,946,711千元及1,859,088千元。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無減損之情形。

2.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七)。

3.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將接受政府補助之購置設備補助款予以遞延，帳列長期遞延收入，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9,992	-
本期增加	-	19,992
本期攤銷	(3,882)	-
匯率影響數	(1,326)	-
期末餘額	<u>\$ 14,784</u>	<u>19,992</u>

(六)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電腦軟體	其 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34,048	11,290	35,613	180,951
匯率變動影響數	(2,348)	(36)	(624)	(3,00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700</u>	<u>11,254</u>	<u>34,989</u>	<u>177,94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29,249	3,063	34,338	166,650
本期增添	-	8,405	-	8,405
匯率變動影響數	4,799	(178)	1,275	5,89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048</u>	<u>11,290</u>	<u>35,613</u>	<u>180,951</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電腦軟體	其 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8,693	3,983	25,438	88,114
本期攤銷	-	4,268	5,000	9,26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28)	(17)	(447)	(1,49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7,665</u>	<u>8,234</u>	<u>29,991</u>	<u>95,89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6,592	735	19,622	76,949
本期攤銷	-	3,294	4,919	8,213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01	(46)	897	2,95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693</u>	<u>3,983</u>	<u>25,438</u>	<u>88,114</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4,035</u>	<u>3,020</u>	<u>4,998</u>	<u>82,05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5,355</u>	<u>7,307</u>	<u>10,175</u>	<u>92,83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u>\$ 72,657</u>	<u>2,328</u>	<u>14,716</u>	<u>89,701</u>

1. 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減損損失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 5,368	4,919
營業成本	3,900	3,294
合 計	<u>\$ 9,268</u>	<u>8,213</u>

2. 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之減損損失

- (1)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之營運單位，其為合併公司為內部管理目的用以監督商譽的最小層級，且不得大於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分攤至泰國及大陸子公司。
- (2) 泰國及大陸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透過持續使用該單位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決定，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決定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似，該使用價值(包含商譽)之計算係以下列關鍵假設為基礎。
 - A. 現金流量之預估數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五年期營業計畫為基礎。
 - B. 合併公司依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估算稅前折現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50%及14.20%。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於每年第四季檢視泰國現金產生單位之營運狀況及未來可能變化方向，並進行商譽之價值減損評估，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分別為2,395,540千元及2,284,268千元。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經評估無減損之情形。

(七)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900,507	1,352,354
擔保銀行借款	516,305	549,746
合 計	<u>\$ 2,416,812</u>	<u>1,902,1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52,665</u>	<u>1,525,748</u>
利率區間(%)	<u>1.17~3.50</u>	<u>1.12~2.6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5.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0	\$ 5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67	50,00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2	5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95	50,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85	50,000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5)
合 計			<u>\$ 249,905</u>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	\$ 5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88	50,00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92	5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62	50,000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24)
合 計			<u>\$ 199,876</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商業本票發行額度分別為0千元及150,000千元。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5~3.05	106~109	\$ 1,106,868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9~2.99	109~115	788,577
				1,895,4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70,277
合 計				<u>\$ 1,525,16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5~2.50	105~107	\$ 892,006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0~2.35	105~115	932,731
				1,824,7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9,120
合 計				<u>\$ 1,515,61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0,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350,0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	(348,9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1,1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u>\$ -</u>	<u>1</u>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止)
-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到期憑券以現金償還。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四日)止，依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本公司得依轉換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及滿四年(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3%，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104.06%)，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之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有面額0千元及2,500千元之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依發行條款要求合併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業已全數付迄。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1.5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或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應予調整轉換價格。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五日為基準日，調整配股配息後之轉換價格為24.9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僅本公司有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993)	(88,3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883	27,404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57,110)	(60,914)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7,68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本金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8,318)	(83,70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29)	(2,4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9)	19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5,343)
一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2,412	856
計畫支付之福利	3,081	2,26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4,993)</u>	<u>(88,31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404	25,581
利息收入	333	44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5)	26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362	3,378
計畫已支付之金額	(3,081)	(2,26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7,883</u>	<u>27,404</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44	95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52	1,005
	<u>\$ 1,796</u>	<u>1,963</u>
營業成本	\$ 1,441	1,576
推銷費用	43	48
管理費用	312	339
	<u>\$ 1,796</u>	<u>1,963</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038	20,246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2,238	(4,20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8,276</u>	<u>16,038</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25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1,40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原假設1.25%)	(2,523)	2,637
未來薪資調薪率(原假設2.00%)	2,610	(2,511)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原假設1.25%)	(2,730)	2,855
未來薪資調薪率(原假設2.00%)	2,827	(2,71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6,651千元及44,269千元。

(十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7,612	90,45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5,626	(64,562)
所得稅費用	<u>\$ 173,238</u>	<u>25,89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80)</u>	<u>71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53,113</u>	<u>1,953</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u>678,244</u>	<u>45,35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5,301	7,71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03,793	62,104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606	118
五年免稅抵減稅額	-	(3,108)
其他租稅獎勵	(69,865)	(57,745)
國內處分證券交易	(279)	(570)
其他依稅法規定不得認列之費用	824	26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40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7,654	3,784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低(高)估	(171)	9,876
其 他	<u>3,973</u>	<u>3,457</u>
合 計	\$ <u>173,238</u>	<u>25,89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權益法認列 之轉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併產生 之資產增值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4,691	297,906	67,090	9,148	378,8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79)	43,650	-	-	42,47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53,113)	-	(53,113)
匯率影響數	-	-	-	(96)	(9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3,512</u>	<u>341,556</u>	<u>13,977</u>	<u>9,052</u>	<u>368,097</u>
民國104年1月1日	\$ 6,241	375,002	70,109	9,672	461,02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50)	(77,096)	-	-	(78,64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3,019)	-	(3,019)
匯率影響數	-	-	-	(524)	(52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4,691</u>	<u>297,906</u>	<u>67,090</u>	<u>9,148</u>	<u>378,83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 貨跌價及 報廢損失	備抵 壞帳備 抵銷貨退 回及折讓	金融 商品未 實現評價	退 休 金 超 限 數	聯屬公 司間未 實現利益	虧 損 扣 抵	國外 營運機 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4,804	2,892	-	10,355	518	645	-	2,997	22,211
貸記(借記)損益表	(1,135)	(1,466)	-	(266)	(518)	59	-	171	(3,15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380)	-	-	-	-	(380)
匯率影響數	-	-	-	-	-	-	-	(561)	(56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3,669</u>	<u>1,426</u>	<u>-</u>	<u>9,709</u>	<u>-</u>	<u>704</u>	<u>-</u>	<u>2,607</u>	<u>18,115</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0,642	5,639	1,012	9,881	1,036	587	1,066	6,783	36,646
貸記(借記)損益表	(5,838)	(2,747)	(1,012)	(241)	(518)	58	-	(3,786)	(14,084)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715	-	-	(1,066)	-	(35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4,804</u>	<u>2,892</u>	<u>-</u>	<u>10,355</u>	<u>518</u>	<u>645</u>	<u>-</u>	<u>2,997</u>	<u>22,211</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281,410	776,492
	<u>\$ 1,281,410</u>	<u>776,49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0,182</u>	<u>182,015</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7.96 %</u>	<u>25.22 %</u>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59,89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即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59,899</u>	<u>159,899</u>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214,731	214,731
應付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204,198	204,198
	<u>\$ 418,929</u>	<u>418,929</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配合本公司未來更新設備及擴充需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股利分別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每股現金股利	\$ -	1.1

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 327,5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59,31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8,246</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37,09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5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561</u>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淨利	\$ <u>505,006</u>	<u>19,4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59,899</u>	<u>159,899</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3.16</u>	<u>0.1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淨利(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505,006</u>	<u>19,4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9,899	159,8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影響	<u>1,814</u>	<u>96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 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61,713</u>	<u>160,865</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3.12</u>	<u>0.12</u>

(十五)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總額	\$ 8,830,095	8,102,21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46,308</u>	<u>287,501</u>
商品銷售淨額	<u>\$ 8,583,787</u>	<u>7,814,716</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數分別為49,287千元及80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數分別為12,000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年度之稅前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差262千元，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損益。若民國一〇六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民國一〇六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0,668	70,727
股利收入	1,909	3,546
政府補助收入	2,123	15,975
其他收益	58,789	58,953
合 計	<u>\$ 83,489</u>	<u>149,20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27,583	(205,5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36,648)	(22,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利益(損失)	(11,437)	2,086
其 他	(13,069)	2,300
合 計	<u>\$ 66,429</u>	<u>(223,649)</u>

3.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88,965	104,65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1
減：利息資本化	-	(23,803)
	<u>\$ 88,965</u>	<u>80,854</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058,109千元及4,940,163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2%及44%係由特定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3-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16,812	2,416,812	2,416,812	-	-	-
應付短期票券	249,905	249,905	249,905	-	-	-
應付款項	1,488,392	1,488,392	1,488,392	-	-	-
長期借款	1,895,445	1,895,445	370,277	459,728	1,044,103	21,337
	<u>\$ 6,050,554</u>	<u>6,050,554</u>	<u>4,525,386</u>	<u>459,728</u>	<u>1,044,103</u>	<u>21,337</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02,100	1,902,100	1,902,100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876	199,876	199,876	-	-	-
應付款項	1,703,960	1,703,960	1,703,960	-	-	-
長期借款	1,824,737	1,824,737	309,120	1,466,621	23,244	25,752
	<u>\$ 5,630,673</u>	<u>5,630,673</u>	<u>4,115,056</u>	<u>1,466,621</u>	<u>23,244</u>	<u>25,75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9,051	32.1965	5,764,813	139,381	32.3251	4,505,5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0,419	32.2733	4,854,527	145,446	32.6463	4,748,288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人民幣及泰銖相對於美金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5,128千元及增加5,33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7,583千元及(205,531)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38,730千元及34,06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5,660	5,660	-	-	5,660
國內開放型基金	4,128	4,128	-	-	4,128
合 計	<u>\$ 9,788</u>	<u>9,788</u>	<u>-</u>	<u>-</u>	<u>9,78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6,489	6,489	-	-	6,489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9,040	9,040	-	-	9,040
國內開放型基金	5,766	5,766	-	-	5,766
合 計	\$ 14,806	14,806	-	-	14,806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A.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開放型基金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 衍生性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對手報價計價。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情況。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由各部門主管組成跨部門之經營管理會議，負責控管合併公司之各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各部門主管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覆核外部因素對營運之衝擊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並適時調整合併公司運作以因應市場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監察人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監察人。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依合併公司的授信政策，在給予付款條件及授信額度前，須分析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等，並要求參與國際清帳組織或提供銀行保證或要求提供擔保。授信額度係依個別客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須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及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份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份。

(2)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提供保證予子公司以外之對象。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規劃閒置資金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一年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長短期借款(含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為652,665千元及1,825,74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係指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外幣之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同時，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均選擇信譽良好之銀行，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另，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此外，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開放型基金、上市公司股票，因其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曝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從事相關交易均審慎選擇投資標的，並控制持有之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綜上所述，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6,859,219	6,426,21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341,299	1,142,487
淨負債	<u>\$ 4,517,920</u>	<u>5,283,731</u>
權益總額	<u>\$ 3,789,212</u>	<u>3,541,663</u>
負債資本比率	<u>119.23 %</u>	<u>149.19 %</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合併公司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承租土地及房屋之租金支出內容如下：

關係人 類別	承租標的物	租賃 期間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本公司俊英廠土地	一年	\$ 2,760	2,760
	益資投資公司辦公室	一年	144	144
	競國投資公司辦公室	一年	144	144
			<u>\$ 3,048</u>	<u>3,048</u>

前述租賃契約之租金係依目前市場實際狀況而決定，其中本公司廠房土地租金支出每月均為230千元，並按月支付。益資投資公司與競國投資公司租金支出，每月均為12千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應付租金餘額。

2. 其他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登記在其個人名下之土地予銀行作為合併公司向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抵押品。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559	28,080
退職後福利	362	342
	<u>\$ 29,921</u>	<u>28,422</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中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短期員工福利中分別包含提供予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配車，成本共計分別為11,153千元及13,929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帳面價值共計分別為4,183千元及6,681千元，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 11,051	11,040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	19,300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405,800	385,36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104,838	115,3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短期借款	227,459	228,450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479,800	530,926
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	1,045,106	1,161,840
		<u>\$ 2,274,054</u>	<u>2,452,28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8,107</u>	<u>106,859</u>

(二)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背書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105.12.31	104.12.31
背書保證	<u>\$ 3,100,230</u>	<u>2,764,403</u>

(三)銀行替合併公司提供電力保證及購料保證額度分別如下：

	105.12.31	104.12.31
電力保證	<u>\$ 48,885</u>	<u>60,753</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合併公司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二日發生火災致部份存貨及設備受損。民國一〇四年度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認列之存貨及固定資產損失共計627,387千元，設備修理及零件替換費29,978千元，扣除保險理賠金額662,081千元後淨額為4,716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險理賠款375,006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收取。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35,998	263,924	1,699,922	1,430,965	211,106	1,642,071
勞健保費用	30,264	14,026	44,290	31,151	14,349	45,500
退休金費用	10,692	37,755	48,447	10,763	35,469	46,2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068	21,579	37,647	29,351	22,272	51,623
折舊費用	576,108	22,068	598,176	563,408	22,250	585,65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900	5,368	9,268	3,294	4,919	8,21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4)	期末 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註5)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2及3)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2及3)
0	本公司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806,250 (USD 25,000)	806,250 (USD 25,000)	-	2	2	-	營運資金 需求	-	-	1,136,764	1,515,685
1	競國國際 有限公司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80,575 (USD 8,700)	145,125 (USD 4,500)	145,125 (USD 4,500)	-	2	-	營運資金 需求	-	-	2,427,031 (USD 75,257)	2,427,031 (USD 75,257)
2	U-Peak Ltd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306,375 (USD 9,500)	48,375 (USD 1,500)	48,375 (USD 1,500)	-	2	-	營運資金 需求	-	-	1,568,691 (USD 48,642)	1,568,691 (USD 48,642)
2	"	競國國際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393,450 (USD12,200)	393,450 (USD12,200)	393,450 (USD12,200)	-	2	-	營運資金 需求	-	-	1,568,691 (USD 48,642)	1,568,691 (USD 48,642)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4)	期末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註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註2及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及3)
													名稱	價值		
2	U-Peak Ltd	Prosper Plu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5,125 (USD 4,500)	145,125 (USD 4,500)	145,125 (USD 4,500)	-	2	-	營運資金需求	-	-	-	1,568,691 (USD 48,642)	1,568,691 (USD 48,642)
3	力先有限公司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0,268 (USD 6,830)	220,268 (USD 6,830)	220,268 (USD 6,830)	-	2	-	營運資金需求	-	-	-	636,357 (RMB137,830)	636,357 (RMB137,830)
3	"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0,925 (USD 5,300)	170,925 (USD 5,300)	170,925 (USD 5,300)	-	2	-	營運資金需求	-	-	-	636,357 (RMB137,830)	636,357 (RMB137,830)
4	APCB Holdings Limited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9,278 (USD 9,590)	309,278 (USD 9,590)	309,278 (USD 9,590)	-	2	-	營運資金需求	-	-	-	309,292 (USD 9,590)	309,292 (USD 9,590)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註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依本公司訂定之「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中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但總額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期限不得逾五年為限。

註4：資金貸與他人額度。

註5：本公司與合併個體之子公司間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力先有限公司	3	3,031,370	14,993	14,993	-	-	0.40 %	3,789,212	Y	N	N
0	本公司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3,031,370	670,996	478,358	380,759	-	12.62 %	3,789,212	Y	N	Y
0	本公司	Prosper Plus Limited	3	3,031,370	90,636	90,636	60,424	-	2.39 %	3,789,212	Y	N	N
0	本公司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3	3,031,370	2,500,260	2,500,260	1,473,302	-	65.98 %	3,789,212	Y	N	N
0	本公司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3,031,370	15,984	15,984	-	-	0.42 %	3,789,212	Y	N	N

註1：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80%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5,660	0.04 %	5,660	9,040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3,109	- %	3,109	3,269	
	貝萊德全球多元因子ETF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19	- %	1,019	1,019	
					<u>9,788</u>				
	連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5	<u>17,351</u>	16.58 %	(註)	17,351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市價，故不揭露。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78,292	35.80	(註1)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1)	(203,689)	45.13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78,292)	10.08	(註1)	"	(註1)	203,689	11.21	
力先有限公司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77,059	100.00	(註1)	"	(註1)	(389,672)	100.00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力先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77,059)	22.33	(註1)	"	(註1)	389,672	21.46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52,352	100.00	(註1)	"	(註1)	(353,521)	100.00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452,352)	9.47	(註1)	"	(註1)	353,521	19.44	
昆山鎬鐸電子有限公司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貨	505,136	83.91	(註1)	"	(註1)	(396,436)	91.28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昆山鎬鐸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05,136)	100.00	(註1)	"	(註1)	396,436	100.00	

註1：付款期間視本公司對客戶之收款狀況而定。

註2：本公司與合併個體之子公司間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四)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母子公司	190,685 (USD 5,913) (註一及三)	0.36	-		-	-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力先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89,672 (USD 12,139) (註一)	2.60	-		194,656 (USD 6,036)	-

單位：千元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四)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03,689 (USD 6,316) (註一)	1.90	-		98,027	-
"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屬公司	353,521 (USD 11,012) (註一)	1.72	-		104,046 (USD 3,226)	-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昆山鎬鐸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96,436 (USD 12,293) (註一)	-	-		144,507 (USD 4,481)	-
U-Peak Ltd.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93,450 (USD 12,200) (註二)	-	-		-	-
"	Prosper Plus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145,125 (USD 4,500) (註二)	-	-		-	-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145,125 (USD 4,500) (註二)	-	-		-	-
Prosper Plus Limited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聯屬公司	351,966 (USD 10,914) (註三)	-	-		-	-
APCB Holdings Limited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聯屬公司	309,278 (USD 9,590) (註二)	-	-		-	-
力先有限公司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70,925 (USD 5,300) (註二)	-	-		-	-
力先有限公司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聯屬公司	220,268 (USD 6,830) (註二)	-	-		-	-

註一：銷貨收入之款項，視關係人之收款狀況而定。

註二：資金貸與之本金及利息，將於借款合約到期後收回。

註三：代購機器設備之款項，將依約定交易條件收回。

註四：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止。

註五：合併個體之子公司間之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金融商品。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總資產之比率
1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145,125	與當地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無顯著差異	1.36 %
2	U-peak Ltd.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93,450	與當地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無顯著差異	3.69 %
2	U-peak Ltd.	Prosper Plus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145,125	與當地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無顯著差異	1.36 %
3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昆山鎬鐸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5,136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5.88 %
3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昆山鎬鐸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96,436	視本公司對客戶收款狀況而定	3.72 %
4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力先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77,059	係參考市場行情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之	12.55 %
4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力先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89,672	視本公司對客戶收款狀況而定	3.66 %
4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78,292	係參考市場行情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之	5.57 %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總資產之比率
4	競陸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03,689	視本公司對客戶收款 狀況而定	1.91 %
4	競陸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收入	452,352	係參考市場行情依雙 方議定價格計算之	5.27 %
4	競陸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353,521	視本公司對客戶收款 狀況而定	3.32 %
5	Prosper Plus Limited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351,966	依約定交易條件收回 相關款項	3.31 %
6	APCB Holdings Limited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309,278	依約定交易條件收回 相關款項	2.90 %
7	力先有限公司	競國國際有限 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0,925	與當地金融機構貸款 利率無顯著差異	1.61 %
8	力先有限公司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220,268	與當地金融機構貸款 利率無顯著差異	2.0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註2)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競國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競國國際有限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 業務	2,045,005 (USD 63,411)	1,960,509 (USD 63,411)	(註1)	100 00	2,427,031	2,045,005	317,391	317,391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U-peak Ltd	Mauritius	"	101,588 (USD 3,150)	103,399 (USD 3,150)	(註1)	100 00	1,568,691	101,588 (USD 3,150)	236,906	236,906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競國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	85,000	85,000	8,500	100 00	144,183	85,000	(142)	(142)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益資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	85,000	85,000	8,500	100.00	142,095	85,000	(144)	(144)	本公司之 子公司
競國國際有 限公司	APCB Investment Co., Ltd	Mauritius	"	860,269 (USD 26,675)	875,607 (USD 26,675)	(註1)	100 00	3,092,356 (USD 95,887)	860,269 (USD 26,675)	404,346 (USD 12,533)	404,346 (USD 12,533)	本公司之 孫公司
"	New Day Limited	Samoa	"	6,773 (USD 210)	6,893 (USD 210)	(註1)	100 00	12,578 (USD 390)	6,773 (USD 210)	(3,452) (USD 107)	(3,452) (USD 107)	本公司之 孫公司
"	APCB Capital Limited	Samoa	"	1,724,311 (USD 53,467)	1,356,526 (USD 41,326)	(註1)	100 00	(273,770) (USD 8,489)	1,724,311 (USD 53,467)	(83,399) (USD 2,585)	(83,399) (USD 2,585)	本公司之 孫公司
U-peak Ltd	力先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業務	66,113 (USD 2,050)	67,291 (USD 2,050)	(註1)	100 00	636,357 (USD 19,732)	66,113 (USD 2,050)	147,117 (USD 4,560)	147,117 (USD 4,560)	本公司之 孫公司
"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1,613 (USD 50)	1,641 (USD 50)	(註1)	100 00	158,509 (USD 4,915)	1,613 (USD 50)	63,105 (USD 1,956)	63,105 (USD 1,956)	本公司之 孫公司
"	Prosper Plus Limited	Samoa	"	32,250 (USD 1,000)	32,825 (USD 1,000)	(註1)	100 00	149,705 (USD 4,642)	32,250 (USD 1,000)	26,520 (USD 822)	26,520 (USD 822)	本公司之 孫公司
益資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APCB Holding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 業務	77,400 (USD 2,400)	78,780 (USD 2,400)	(註1)	50 00	154,634	77,400 (USD 2,400)	-	-	本公司之 孫公司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競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PCB Holding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77,400 (USD 2,400)	78,780 (USD 2,400)	(註1)	50.00	154,658	77,400 (USD 2,400)	-	-	本公司之孫公司
APCB Capital Limited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設計、開發、生產經營多層線路板及新型電子元器件	1,721,247 (USD 53,372)	1,353,408 (USD 41,231)	(註1)	100.00	(281,639) (USD (8,733))	1,721,247 (USD 53,372)	(78,366) (USD (2,429))	(78,366) (USD (2,429))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子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註3：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採加權平均匯率(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2.2625)外，其餘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2.25)。

註4：本公司與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間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生產經營多層線路板及新型電子元器件	822,375 (USD 25,500)	(二)	860,269 (USD 26,675)	-	-	860,269 (USD 26,675) (註2)	404,346 (USD 12,533)	100.00	860,269 (USD 26,675)	404,346 (USD 12,533) (註2)	3,085,906 (USD 95,687) (註2)	757,145 (USD 24,113)
昆山錫輝電子有限公司	線路板買賣業務	6,773 (USD 210)	(二)	6,773 (USD 210)	-	-	6,773 (USD 210) (註2)	(3,452) (USD (107))	100.00	6,773 (USD 210)	(3,452) (USD (107)) (註2)	12,585 (USD 390) (註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競國國際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係本公司透過競國國際有限公司再轉投資之金額，本公司揭露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3：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採加權平均匯率(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2.2625)外，其餘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2.25)。

註4：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67,041 (USD 26,885)(註1)	867,041 (USD 26,885)(註1)	2,273,527 (註2)

註1：上述對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係指本公司透過競國國際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投審會申請且已匯出資金為美金26,885千元。

註2：淨值60%。

註3：以上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金額，除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係採歷史匯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採加權平均匯率(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2.2625)外，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實收資本額、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及期末投資金額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2.250)。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大陸子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說明，前述與大陸地區之直接與間接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大陸及泰國，各部門分別自行製造及銷售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地區性事業單位，並針對不同地區客戶之需求提供不同之產品。由於每一地區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調節資訊

105年度						
	台 灣	大 陸	泰 國	其 他	調整 及銷除	合 併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56,619	4,457,152	1,970,016	-	-	8,583,787
部門間收入	30,241	537,800	32,686	-	(600,727)	-
收入總計	<u>\$ 2,186,860</u>	<u>4,994,952</u>	<u>2,002,702</u>	<u>-</u>	<u>(600,727)</u>	<u>8,583,787</u>
利息費用	<u>\$ 30,688</u>	<u>10,245</u>	<u>46,407</u>	<u>2,245</u>	<u>(620)</u>	<u>88,965</u>
折舊與攤銷	<u>\$ 60,292</u>	<u>362,453</u>	<u>216,507</u>	<u>-</u>	<u>(31,808)</u>	<u>607,444</u>
部門損益	<u>\$ 77,783</u>	<u>657,211</u>	<u>(83,386)</u>	<u>26,636</u>	<u>-</u>	<u>678,244</u>
104年度						
	台 灣	大 陸	泰 國	其 他	調整 及銷除	合 併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48,528	4,561,737	1,204,451	-	-	7,814,716
部門間收入	68,604	590,745	-	-	(659,349)	-
收入總計	<u>\$ 2,117,132</u>	<u>5,152,482</u>	<u>1,204,451</u>	<u>-</u>	<u>(659,349)</u>	<u>7,814,716</u>
利息費用	<u>\$ 32,435</u>	<u>27,402</u>	<u>20,596</u>	<u>2,105</u>	<u>(1,684)</u>	<u>80,854</u>
折舊與攤銷	<u>\$ 68,796</u>	<u>384,947</u>	<u>177,677</u>	<u>-</u>	<u>(37,549)</u>	<u>593,871</u>
部門損益	<u>\$ 181,254</u>	<u>437,158</u>	<u>(619,355)</u>	<u>46,298</u>	<u>-</u>	<u>45,355</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600,727千元及659,349千元。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美 洲	\$ 210,696	228,159
歐 洲	102,819	96,840
亞 洲	<u>8,270,272</u>	<u>7,489,717</u>
合 計	<u><u>\$ 8,583,787</u></u>	<u><u>7,814,716</u></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 322,099	362,005
大 陸	1,539,568	1,954,912
泰 國	1,648,995	1,821,268
其他國家	<u>79,033</u>	<u>85,529</u>
合 計	<u><u>\$ 3,589,695</u></u>	<u><u>4,223,714</u></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之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20公司	\$ 1,117,195	13.02	986,202	12.62
S-31公司	<u>930,676</u>	<u>10.84</u>	<u>825,892</u>	<u>10.57</u>
	<u><u>\$ 2,047,871</u></u>	<u><u>23.86</u></u>	<u><u>1,812,094</u></u>	<u><u>23.19</u></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016

號

會員姓名：(1) 關春修
(2) 呂莉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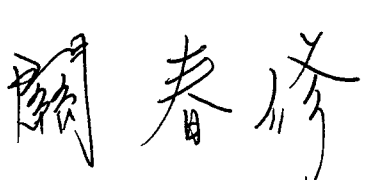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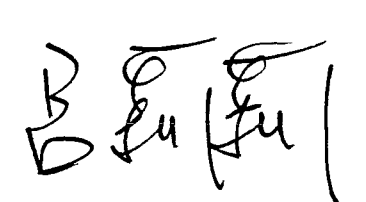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二一八四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八九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608483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6

日